

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
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91 号

目 录

- 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第 1-3 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反
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提及外,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转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4 号),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说明如下: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年末存在对都昌杰的非经营性往来 1,341.6 万元,公司列报在其他应收款中,该笔款项于 2017 年年报中已列示,2017 年年报中未将上述其他应收款列示为非经营性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 答复】

说明:

2017 年,国统股份与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良新材”)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向卓良新材增资,增资后持有卓良新材 51.00% 股权。国统股份与卓良新材、卓良新材自然人股东都昌杰、江松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都昌杰、江松建增资认购协议》。

国统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卓良新材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增资款,金额合计 5,204.08 万元。

卓良新材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股东会决议,进行股利分配,分配金额合计 2,050.00 万元(其中都昌杰 1,763.00 万元、江松建 287.00 万元)。后股东都昌杰出具说明《关于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分红(2017 年 9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的更正说明》,按都昌杰、江松建原对卓良新材持股比例,退回已分配股利 100.00 万元(其中都昌杰 86.00 万元、江松建 14.00 万元)。2017 年合计向都昌杰、江松建分配股利 1,950.00 万元(其中都昌杰 1,677.00 万

元、江松建 273.00 万元)。

国统股份对于卓良新材 2017 年度分配股利提出异议后，要求都昌杰退回收到的股利，卓良新材确认其他应收款-都昌杰 1,341.60 万元。

核查意见：

本年度，我们首次承接国统股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我们核查了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都昌杰目前持有卓良新材 42.14% 股权，将对其的其他应收款列示为非经营性往来。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5 亿元，其中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592.33 万元，公司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29.6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历史坏账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 6 答复】

说明：

1、国统股份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

(1) 国统股份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针对该部分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时，按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组合	该应收款项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期末余额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余额百分比法）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组合	单独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组合	按照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3) 国统股份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进行判断，确定减值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实际减值情况，如出现客户公司、对方单位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情况。

2、国统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统股份应收账款金额 5.5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111.90 万元。其中，因对方单位注销等原因，预计无法收回款项金额合计 377.42 万元，该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款项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734.49 万元。

应收账款中，应收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4.0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3、国统股份近三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国统股份 2016 年、2017 年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2018 年核销应收账款 5.00 万元。

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实施了适当审计程序，检查了主要客户情况及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对主要客户年末欠款金额实施函证，核查回函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核查公司历年坏账发生、计提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